

基本介绍

离婚[协议书](#)（Divorce Agreement）是指即将解除婚姻关系的夫妻双方所签署的、关于财产分割、子女监护与探视、配偶赡养费以及子女抚养费等的书面协议。

离婚协议书必须为书面形式，由夫妻双方当事人签字，并经法庭或[婚姻登记](#)管理部门认可，才具有法定效力。这是办理离婚手续所要求的内容之一。

对于自愿离婚，离婚协议书[\[1\]](#)上子女抚养和探视、共同财产分割、共同债权债务、生活困难经济补助等条款是必须具备的。离婚协议书一式三份，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，交婚姻登记机关存档备案一份。

相关介绍

离婚协议书必须包含的内容

离婚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一、登记离婚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的表示；

二、子女与何方共同生活，未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对子女养育应承担的费用、支付的方式及期限；

三、共同财产的分割（归各方的数量和价值并附清单）；

四、共同债权、债务的享有和清偿责任；

五、住房问题的解决方案；

六、对生活困难一方的经济帮助的方法、期限；

七、不与子女共同生活一方的探望权实行的方式及另一方协助的义务；

八、其他需要在协议中明确的事项；

九、双方当事人的签名（盖章或手印）；

十、离婚协议书制作的时间。

图一素材淘宝店

离婚协议的注意事项

办理离婚登记后，备案于民政局的离婚协议是生效的，反悔是非常难的，因此，签订协议时要有心平气和、保持理智，同时，离婚协议内容要有操作性，不要过于简单，条款的约定不能过于宽泛。比如离婚协议约定，财产已分割完毕，双方对此无异议。由于有哪些财产、如何进行分割没有在协议当中体现出来，因此双方意见很容易产生分歧，一方认为财产分割已完毕，说明财产已没有必要分割，在谁名下就归谁所有，另一方却认为既然没有明确规定财产的具体项目和处理方式，应当视为约定不明没有分割，应当依法分割。这样在不能协商一致情况下，只能诉诸法院。

另外，还要防止签订离婚协议时一方隐匿财产，因此，不能做类似“男女双方名下的其它财产归各自所有”、或“男女双方无其它财产争议”的约定，以避免离婚后丧失起诉分割对方隐匿的其它财产的机会。

经过[婚姻登记](#)管理部门登记即有法律效力，无需公证。但是经过公证的离婚协议书效力更强，公证处事代表国家行使公证权，也就是说离婚协议的内容经过了国家的认可。今后除非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离婚协议的内容不实，否则法院一定会支持经过公证的离婚协议。如果为了避免以后有麻烦，最好还是能公证一下。

图一素材淘宝店

三、民政局对离婚协议书的书写要求

在书写符合民政局对离婚协议书时，要注意以下几项内容：

1、民政局对离婚协议书在内容上的规范：

- (1) 明确表示双方自愿离婚；
- (2) 协议内容为双方自愿达成；
- (3) 有对子女抚养、财产和债务的一致处理意见。

2、民政局对离婚协议书的形式要求：

- (1) 使用 A4 纸张、蓝黑墨水笔或者黑色签字笔书写或打印；
- (2) 提交一式三份离婚协议书并在婚姻登记员面前签名；
- (3) 协议内容应当清晰可辨，不得涂改。

3、民政局对离婚协议书的合法有效的规定：

- (1) 协议约定内容不得违法国家法律法规；
- (2) 协议约定内容不得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；
- (3) 协议约定内容不得剥夺或者限制一方合法权利。

4、民政局对离婚协议书的存档要求：

双方当事人要准备三分离婚协议书，一份交给离婚协议书婚姻登记机关当地民政局存档一份，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。